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664,705.2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2.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91%）；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01.4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分别为 1,595,700.41 万元、1,612,394.45 万元、1,629,820.83 万元及 1,664,705.22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0,059.83 万元、12,501.22 万元、15,544.38 万元及 19,750.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0.38%、0.96%和 1.13%。

三、发行人为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发展及推动浙江（舟山）自贸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舟山群岛新区国际物流岛、休闲旅游基地和全球大宗商品自由贸易港口，提高舟山群岛新区客货运吞吐能力，拟在未来继续改扩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刚性债务规模也将有所提升，未来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512,777.44 万元、2,569,776.88 万元、2,808,689.48 万元及 2,904,051.56 万元；其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分别为 2,061,826.22 万元、2,109,241.27 万元、2,082,268.25 万元及 2,102,501.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5%、82.08%、74.14%及 75.6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资产，变现

能力较弱。

五、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 14,047.04 万元、17,756.22 万元、20,535.02 万元及 23,558.24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83,438.16 万元、69,263.39 万元、63,346.02 万元和 11,403.89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取得的收益是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之一。若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在以后年度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六、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所需的项目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舟山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资企业往来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收回率过低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

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六、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1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1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1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3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43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43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43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44
五、主要财务指标.....	4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45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4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9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49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2
一、备查文件.....	52
二、查阅地点.....	5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舟山交投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舟山国资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发改委	指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及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海峡轮渡	指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星轮船	指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舟山汽运	指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舟山公交	指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一海	指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投国贸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甬舟铁路	指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航空投资	指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晨船务	指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桃花苑宾馆	指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达围垦	指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达客运	指	舟山市通达客运轮船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蓬莱客运	指	岱山县蓬莱客运轮船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南顺旅游	指	舟山市普陀南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远大船舶	指	舟山远大船舶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新海星	指	香港新海星航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海华客运	指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海星金潮	指	舟山海星金潮旅游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海星旅游	指	舟山海星外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商旅客运	指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商旅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金塘出租	指	舟山市金塘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新干线快客	指	舟山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外事旅游	指	舟山千岛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甬舟客运	指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自在巴士	指	舟山市普陀自在旅游观光巴士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万里船服	指	舟山市万里船员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一海	指	香港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六横大桥	指	舟山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
跨海大桥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北向大通道	指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集散总站	指	舟山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顺旅游控股子公司
江东自在	指	宁波江东自在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顺旅游联营公司
舟港客货	指	舟山港务集团客货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南顺旅游联营公司
玖玖酒店	指	舟山市普陀山玖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金潮旅游控股子公司
杭舟快客	指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汽运合营公司
海星游船	指	舟山市普陀海星游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星轮船联营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 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国资审批通过，并出具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2015 年第 2 号）和《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舟国资委【2015】82 号）。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58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总计10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9、起息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 10、付息日：品种一：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品种二：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本金兑付日：品种一：2021 年 3 月 19 日；品种二：2023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2、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6、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9、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电 话： 0580-2167908
传 真： 0580-2167926
联 系 人： 王军位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 话： 0571-87903235
传 真： 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 周亮、陈海峰
项目组人员： 华佳、张帆

（三）分销商

名 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 系 人： 姚良
邮 编： 200120
电 话： 021-80165305
传 真： 021-50155671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陈有西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9 层
电 话： 0571-28865950
传 真： 0571-87901646
联 系 人： 施海寅、冯涛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余瑞玉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电 话： 025-84711188
传 真： 025-84724882
经办会计师： 林捷、罗顺华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 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 话： 021-63501349
传 真： 021-63610539
评级分析师： 邬羽佳、周晓庆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 话： 0571-87903235
传 真： 0571-87903239
联 系 人： 陈海峰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 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负 责 人： 方士舜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中路 68 号
电 话： 0580-2066004
传 真： 0580-2066121
联 系 人： 项萱霖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 高斌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本期债券的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146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新世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政府支持力度大。**舟山市经济在长三角区域经济带动下保持增长态势，地方财力较强。舟山交投作为市本级核心平台企业，可持续获得政府支持。

（2）**区域垄断地位。**舟山交投为当地水陆客运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依托舟山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未来水陆客运业务有较大成长空间。

（3）**土地储备较多。**舟山交投目前拥有 5000 余亩土地，相关资产变现可对债务偿付提供一定支撑。

2、风险

(1) **债务扩张风险。**舟山交投近年来累积了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未来，公司还有较大规模投资计划，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上升。

(2) **主业盈利能力较弱。**舟山交投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

(3) **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大。**舟山交投现有债务规模较大，且一年内到期刚性债务较多，存在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4) **或有损失风险。**舟山交投存在一定对外担保，面临一定或有损失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舟山交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舟山交投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舟山交投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评级对舟山交投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评级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新世纪评级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评级机构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

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评级调查、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若发行人提出异议）评级结果复议、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情况：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4 舟交投 MTN001	2014.08.28	5 亿元	5 年	AA+	AA+
16 舟交 01	2016.08.09	5 亿元	5 年	AA+	AA+
17 舟交 01	2017.08.08	5 亿元	5 年	AA+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2013 年度第一期、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403】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401】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010615】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该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
------	------	--------	-----------	----------	-------	------------	------------

			金总额				用途一致
2016 年	舟山交通投资有限 集团公司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	49,600	49,600	0	依照公司内 部控制程序 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2017 年	舟山交通投资有限 集团公司 2017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	49,700	49,700	0	依照公司内 部控制程序 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 136609，债券简称为 16 舟交 01。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发行公司债券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 143235，债券简称为 17 舟交 01。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办公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邮政编码：	3160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军位
公司电话：	0580-2167908
公司传真：	0580-2167926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般货物仓储配送，汽车（不含九坐以下乘用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0148697350M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经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立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舟政发[1993]25号）批准，由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投资组建，并于1993年6月19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1年10月，舟山国资依据2011年7月1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舟政发[2011]39号），下达《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改制组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舟国资发[2011]83号），对发行人进行公司制改造，组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的国有股份全部划归舟山国资，舟山国资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原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净资产，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11）第374号验资报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挂牌成立，11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自2011年公司制改造完成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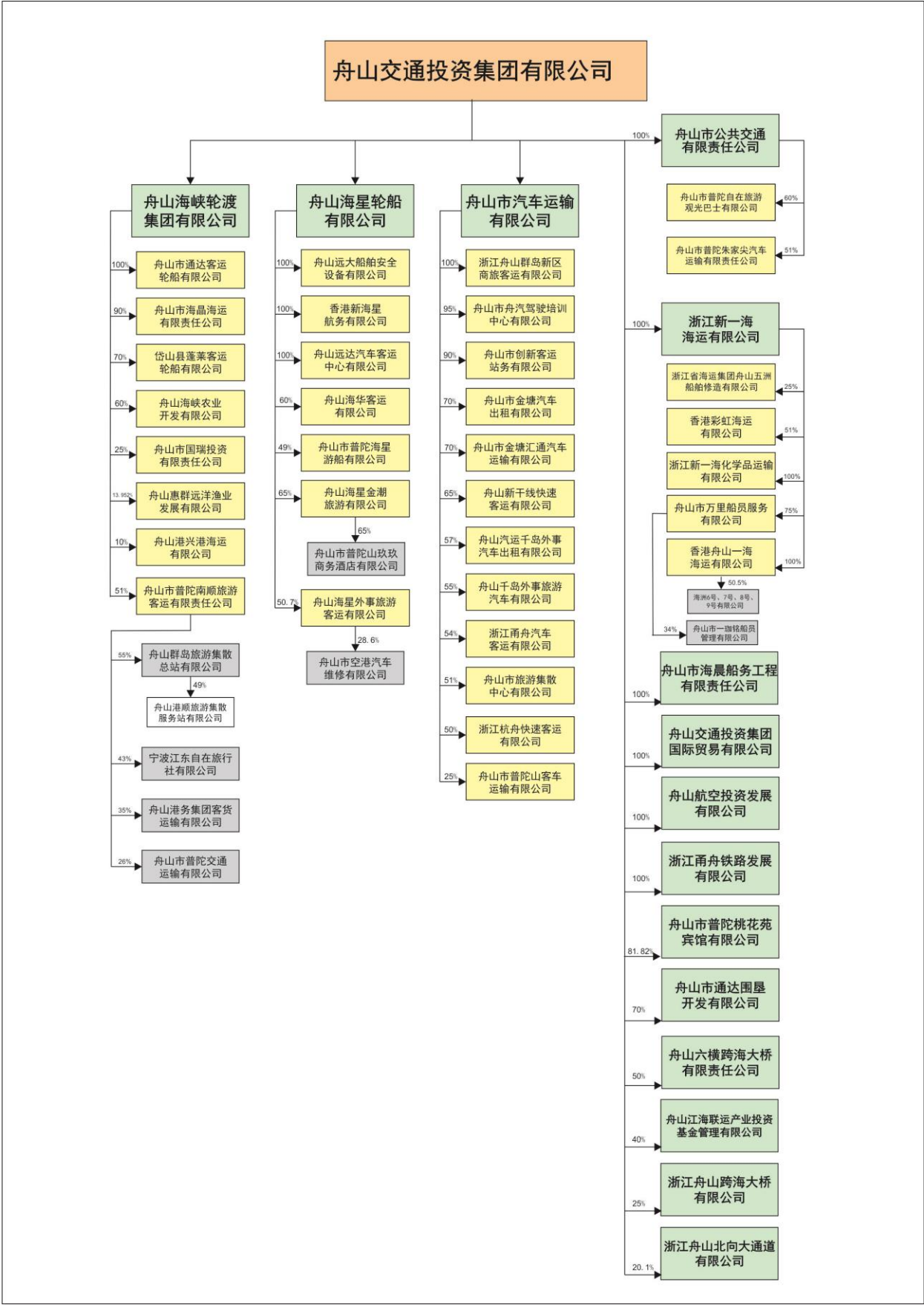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关系
1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100.00%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通讯导航设备修理，船舶救生设备检修；船舶配件、通信导航仪器，救生设备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直接
1.1	浙江新一海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100%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船、成品油船运输（凭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	5,000	间接
2	海峡轮渡	100%	舟山鸭蛋山至宁波白峰、金塘小李岙至宁波白峰航线客滚船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舟山群岛海上休闲娱乐、观光游览旅游客运。	22,768	直接
2.1	通达客运	100%	沿海旅客；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	2,316	间接
2.2	蓬莱客运	70%	旅客运输,客滚船运输，高速客船运输，滚装船运输，普通客船运输、货滚运输。	2,800	间接
2.3	南顺旅游	51%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1,906	间接
2.3.1	集散总站	51%	旅游客运集散站；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车辆停泊业务；各种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销售；代理旅游服务；旅游客运业务。	518	间接
3	海星轮船	100%	沿海旅客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船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电机配件、船用配件、救生设备配件、船用仪器、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销售，船舶救生设备抢修。	3,000	直接
3.1	海华客运	60%	沈家门-普陀山、朱家尖-普陀山航线高速客船和普通客船运输；普陀山-沈家门-桃花、朱家	1,900	间接

			尖-白沙、朱家尖-桃花航线高速客船运输。		
3.2	海星旅游	50.75%	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和县际、市际、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工艺美术品销售，车辆租赁、车辆销售。	1,683	间接
4	舟山汽运	100%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公交、出租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保险兼业代理；国内劳务派遣。	12,600	直接
4.1	新干线快客	65%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500	间接
4.2	外事旅游	55%	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买卖中介。	800	间接
4.3	甬舟客运	54%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	2,500	间接
5	舟山公交	100%	客运公交、客运站经营；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汽车买卖中介，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广告承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	5,000	直接
6	桃花苑宾馆	81.82%	住宿、餐饮服务、OK 厅、理发、足浴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1,650	直接、间接
7	通达围垦	70%	围垦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港口开发等。	3,000	直接
8	交投国贸	100%	乙炔、二氯一氟甲烷、液化天然气、环己烷、苯、甲醇、乙醇、煤焦油、环己酮、间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氯苯、苯乙烯【抑制了的】、正丁醇、异丁醇、苯酚、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碳化钙、萘、环氧氯丙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烯、苯胺、滴滴涕、氢氧化钠、液氨、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甲基叔丁基醚、异丙醇、石油原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批发无仓储，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汽车、船舶、船用品配件、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施工机械、汽车、船舶租赁。	5,000	直接
9	甬舟铁路	100%	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1,000	直接

10	航空投资	100%	航空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直接
11	海晨船务	100%	船舶修造；船舶及辅机、船用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钢结构、金属制品制作和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500	直接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	------	------	--------	----------	------

合营及联营公司

1	跨海大桥	25%	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等	360,669	直接
2	杭舟快客	50%	客运、省/市际客运、省/市包车客运。	2,500	间接
3	北向大通道	20.10%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与油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修理。	50,000	直接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海洲6号有限公司	21,008.67	17,589.39	3,419.28	1,346.73	-719.11
海洲7号有限公司	19,682.62	17,180.28	2,502.34	1,354.20	-882.90

蓬莱客运	15,039.97	868.05	14,171.92	18,578.86	1,533.53
南顺旅游	3,736.73	970.50	2,766.23	2,906.95	74.65
海华客运	13,653.50	6,891.30	6,762.20	19,213.23	8,212.21
海星旅游	2,979.31	330.15	2,649.16	3,104.13	154.32
海洲 8 号有限公司	20,917.80	18,094.78	2,823.02	1,227.09	-745.13
新干线快客	2,067.72	473.71	1,594.01	2,409.85	591.81
海洲 9 号有限公司	22,144.30	18,036.01	4,108.29	1,212.99	-1,179.30
甬舟客运	7,700.01	863.72	6,836.29	8,674.75	2,927.66
通达围垦	524,719.31	152,166.69	372,552.62	-	17.40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合营企业					
六横大桥	27,700.00	100.00	27,600.00	-	-
联营企业					
跨海大桥	1,020,883.72	777,148.60	243,735.12	68,592.24	-16,042.19
杭舟快客	4,099.09	364.39	3,734.69	4,754.06	1,055.91
北向大通道	107,378.12	5,398.12	101,980.00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金额的比例为 1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袁海滨	董事长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周志国	总经理	男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
杨养堂	董事、党委委员、集团顾问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汤海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王泓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丁天江	董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张海强	董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李维斌	职工董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陈存友	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洪彦	监事	女	2017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贺跃达	监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张蔚文	职工监事	女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王军位	职工监事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余小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袁海滨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税务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区地税局局长，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副区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杨养堂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通达围垦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舟山市通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汤海良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岱山县交通局工程股办事员、工程科副科长、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等职。

王泓波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一海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舟山市通达海运责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星轮船副总经理，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海峡轮渡董事长等职。

丁天江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产权管理与改革发展处处长。曾于浙江财经学院、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产权管理与改革发展处等地工作。

张海强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处长。曾任普陀区公安分局法制科副科长，舟山市交通委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等职。

李维斌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曾任海星轮船调度员、船务公司副经理、公司商务调度科副科长、旅行社及旅游分公司经理、游船公司副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

2、监事

陈存友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曾任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大楼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主任助理等职。

洪彦女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舟山市财政局国企管理处副处长、主任科员。曾于舟山市定海区财税局临城财

税所、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城效财税所、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地方税务局、舟山市财政局国资监督处、舟山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舟山市财政局国企管理处等地工作。

贺跃达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计划财务与审计处处长。曾任舟山市普陀区交通局计财科副科长、科长，副局长、舟山市普陀区交通局六横分局局长等职。

张蔚文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组织人事部部长。曾任海星旅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王军位先生 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曾任舟山交通投资公司资金业务部副经理、经理、舟山交投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等职。

3、高级管理人员

袁海滨先生、杨养堂先生、汤海良先生和王泓波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周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5 年入党，1988 年参加工作。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平阳浦财税所副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展茅财税所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税政股股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稽查局副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预算科科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助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科级经理、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舟山市普陀区常委、舟山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商务局、世贸促支会党组成员等职。

余小东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舟山市经济信息中心助理经济师、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办公室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舟山海经办综合规划处处长、舟山市发改委海经处处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等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杨养堂	董事、副总经理	通达围垦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王泓波	董事、副总经理	海峡轮渡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5 交通运输业”。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贸易服务业务、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业务板块	主要用途
水上货运业务	主要经营国内各水上航线沿海散货运输业务及部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主要为电煤、谷物、矿砂等大宗商品的运输。
水上客运业务	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主要经营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
道路客运业务	以经营旅游客运为主，汽车运输公司覆盖旅游包车、公路客运、城市交通运输以及客运站场经营等，公共交通公司以城市交通运输为主。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	承担了舟山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承担建设的公益性项目，由舟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相应财政补助，非公益性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
贸易服务业务	主要是为各类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各类油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主要为定海、沈家门及普陀山三大客运站及旅行集散中心、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承担旅客运输、票务代理、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交通运输行业概况

交通运输主要途径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得到长足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国累计完成货运量 440 亿吨，比上年增长 5.7%，其中铁路货运量 33.3 亿吨，比上年减少 0.8%，公路货运量 336.3 亿吨，比上年增长 6.8%，水运货运量 63.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2016 年，全国累计完成客运量 192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1.2%，其中铁路客运量 28.1 亿人，比上年增长 11%，公路客运量 156.3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3.5%，水运客运量 2.7 亿人次，同比增长 0.1%。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总投资规模将要达到 15 亿人民币，其中铁路 3.5 万亿，公路 7.8 万亿，民航 0.65 万亿，水运 0.5 万亿。预计通过“十三五”的努力，铁路运营总里程将要增加约 3 万公里，其中高铁增加 1.1 万公里；公路增加约 3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约 3 万公里；万吨以上的码头泊位增加超过 300 个；民用航空机场增加 50 个以上。经过努力，到 2020 年，将要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支撑。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交通运输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国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 53,6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根据交通运输部《2016 年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快报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78 万亿元，完成全年投资目标的 108%，同比 2015 年增长 7.7%。2016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6000 多万公里，到 2016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突破 13 万公里；2016 年我国新增二级及以上公路 1.5 万公里，到 2016 年末总里程约为 59 万公里。《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7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92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2018 年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我国交通设施建设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很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增长，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

3、旅游服务行业概况

旅游行业是我国发展最快、最具竞争优势的新兴产业之一，被称为“无烟产业”，具有能源消耗低，创造就业多，经济效益高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旅游消费的需求不断上升。

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旅游行业增长率持续高于我国 GDP 增长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我国国内游客 4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2%；国内旅游收入 39,390 亿元，增长 15.2%；入境游客 13,844 万人次，增加 3.5%；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1,031 万人次，增长 2.3%。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5,927 万人次，增长 4.2%。国际旅游收入 1200 亿美元，增长 5.6%。国内居民出境 13,513 万人次，增长 5.7%。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交通设施的完善，人民休闲意识的提高，我国旅游行业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全面落实旅游业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等方面任务。要突出理念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技术创新和市场主体创新，推动精品景区建设、加快休闲度假产品开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加快发展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大力发展海洋及滨水旅游、积极发展冰雪旅游、加快培育低空旅游。规划明确“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 万亿元。整个旅游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朝阳特征明显。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发行人水上货运业务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从全国市场上看，主要的海上货运公司有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浙江省海运总公司、宁波海运总公司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相比，从运力、市场规模、航线等各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从舟山地区看，主要的海上货运公司有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海运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本地区的航运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因为发行人为国有背景，资产规模大，政府支持力度强，而其他公司（除舟山港务集团海运有限公司）主要为民营企业，故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及议价能力上有一定的优势。

发行人是舟山市从事经营水陆客运的最大企业，由于舟山特殊的地理位置，限制了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的发展，旅游运输主要通过水陆解决，发行人水陆客运受到的竞争压力较小。自 2009 年底舟山跨海大桥开通以来，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外地游客到舟山旅游的人数逐渐增多，但旅客基本通过舟山跨海大桥坐大巴或私家车进岛，因大桥交通的分流作用，长途航线的运营受到了较大的冲击。但对短途航线来说，大桥的开通带来了丰富的客流量，相对便捷的公路交通越来越成为人们进出舟山的第一选择，陆上客运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丰富的客流量也增加了舟山岛际间水上运力的需求，促进了短途客运航线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未来公司在水陆客运的优势将随着舟山旅游业的大力发展而进一步提升。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紧紧抓住建设舟山群岛新区为契机，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资本实力雄厚、资产状态良好、业务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经营业绩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浙江省交通领域一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1）明确发展定位，研究发展战略

确定“两功能兼顾、六板块融合”的发展目标。定位公司功能为“市场化

经营平台功能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功能”；确定经营板块由目前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板块、陆上客运业务板块、水上客运业务板块”四大板块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板块、水陆客运板块、旅游集散板块、金融贸易板块和置业开发板块”六大板块转变。

（2）整合有效资源，择机改制上市

在统筹考虑当前格局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公司水上货运、水陆客运板块协同战略实施进程和社会同类有效资源的整合归并进程，以混合经济为方向，充分发挥集约化经营优势和专业化运作模式，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增加公司市值，提高融资能力，并在合适时机运作改制上市，成为标杆企业。

①航运资产整合重组上市。整合舟山现有国有航运资源，打造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富有竞争力的航运龙头企业。根据实施方案，力争尽快完成国有平台的整合重组，在搭建好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引入航运产业基金、中央国资航运企业、大宗货主等战略投资者并整合有效民企实现市场化运作，完成股份制改造，创立新的海运企业。根据航运市场回暖情况，择机选择上市，推向公开资本市场。与此同时，在完成航运产业基金和金融性租赁公司的发起设立工作，通过航运平台—航运基金—租赁公司三位一体协同作战，融合发展，最终实现航运产业的大发展。

②海陆客运资源整合上市。公司计划完成全市海陆客运国有、民营企业的整合、并购工作，以道路客运、水路客运、旅游集散服务、客运场站经营为主要业务板块，组建起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混合所有制上市平台，力争在境内A股或境外H股上市；上市后可继续整合、拓展包括观光巴士、游船、游艇、邮轮、水上飞机、直升飞机岛际观光等在内的特色旅游交通服务资源和项目，最终形成立足舟山群岛、辐射长三角区域，以交通旅游为主线，以“海陆空”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为支撑的现代综合旅游交通服务集团。

（3）改善人力资源结构，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的整体规划，重点引进高素质的综合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公司未来将要大力发展的新兴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工作计划工作，改进内部激励机制。

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以“思想上健康向上、心态上理性平和、工作上积极进取”为基本要求，精心提炼具有发行人特色、适应交通发展需求的公司文化核心

价值观，并以此为基础全面深入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使先进的价值理念、管理理念和文化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融入管理过程，规范行为，从而在公司内形成一种和谐的企业氛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贸易服务业务、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从收入构成来看，水陆客货运业务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水陆客货运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58.21%、47.00%、47.66%和 45.01%；2017 年三季度，贸易服务业务等综合服务业持续增长，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43.95%。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四）盈利能力分析”。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交通运输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水陆客货运业务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是基础性行业，其上游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主要包括石油、煤炭、电力、汽车、船舶制造等行业，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旅游、贸易、矿产、农业等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石油、煤炭、电力等能源的发展能够降低客货运行业的经营成本，汽车、船舶制造以及电子设备行业的发展能够提高运输作业效率；旅游和贸易的发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附加价值；同时，港口行业的发展也为下游行业的高效运作以及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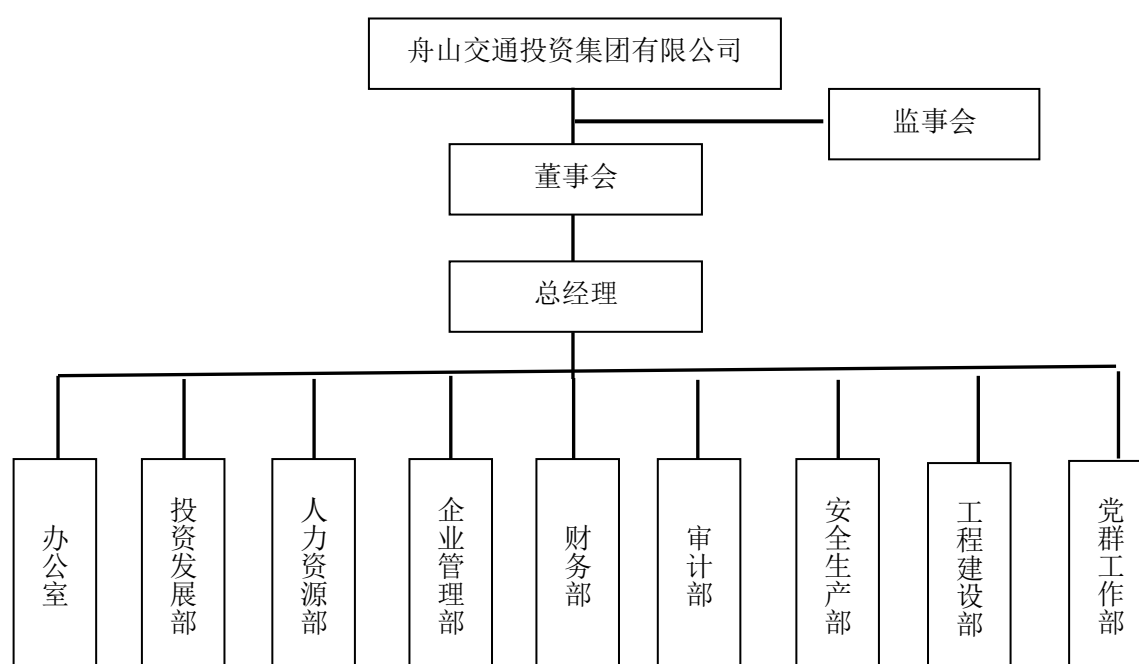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海星旅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12/15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	海华客运	水路运输许可证	2019/6/15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3	远大船舶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证书	2018/0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4	海星游船	水路运输许可证	2016/10/29	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5	玖玖酒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21/07/27	
6	海星金潮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浙江省旅游局
7	新一海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2019/06/30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8	舟山汽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08/26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9	舟山公交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0/06/12	舟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0	通达围垦	围垦许可证	-	舟山市水利围垦局
1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加油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2017/12/9	浙江省商务厅

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舟山市国资履行股东职责，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下设办公室、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安全生产部和工程建设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七人，其中职工董事一人，剩余董事由舟山国资、舟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委员会按有关程序派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2、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其成员为

五人，其中三人由舟山国资委派，二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舟山国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3、办公室

组织协调公司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对外宣传、危机管理、形象策划工作，负责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会议等各项具体工作，编写印发会议纪要，组织编写公司大事记等。

4、投资发展部

组织拟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投资项目信息收集整理、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储备投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台账。负责公司直接融资工作，组织实施资本运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及时、有效地补充企业所需的人力资源，保证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审核所属企业用工计划和执行情况。负责制订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审核公司工资总额，制订公司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员工培训等。

6、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审核和监督公司所属企业重大资产处置，负责公司生产性设备的管理。负责公司大宗物资和生产经营资料的集中采购，编制采购计划，做好采购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与管理。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完善与优化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制定权责体系以及企业改制等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牵头拟订完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企业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

7、财务部

组织拟订公司财务发展计划和财务制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分析、

财务预决算，制订集团财务收支计划。负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参与控制建设资金使用及营运成本管理。负责制订实施集团总体融资战略规划和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根据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开发的需要，编制项目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8、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会计报表、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基本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做好所属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其任期情况作出综合评价。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与公司业务发展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及跟踪审计，参与招投标及重大经济合同的审查和监督执行工作，参与委托投资业务资金的发放和收益结算的审核和监督。

9、安全生产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施公司安全工作考核。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指导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10、工程建设部

负责公司交通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的管理，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和技术培训。协助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招投标工作，承担相关招投标资格审查和委托代理单位编制招投标文件。组织协调项目交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负责项目建设信息和档案收集、归档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负责公司党委决议、决定的上呈下达，并及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信函等有关文件处理工作及文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党委安排的各类会议、学习和其他重要活动；负责党委会议纪要、决议的形成及督办协调工作；部署所属党委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年度理论学习安排并督促检查

落实;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工作、党员的管理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开展党员政治思想教育、党风党纪教育等工作;负责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负责党内统计报表及办理组织关系结转等日常党务工作等。

(三)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丁天江、张海强;监事王硕、贺跃达由舟山国资行使出资人权利委派,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四)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53.3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57 亿元，未使用额度 33.79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情况
14 舟交投 MTN1	2014.08.28	5 亿元	5 年	未到偿还日
16 舟交 01	2016.08.09	5 亿元	5 年	未到偿还日
16 舟交投 PPN001	2016.11.14	5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7 舟山交投 PPN001	2017.06.06	5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7 舟交 01	2017.08.08	5 亿元	5 年	未到偿还日
17 舟山交投 SCP003	2017.10.9	5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17 舟山交投 SCP004	2017.11.29	12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76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17.88%，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0	2.62	3.26	4.34
速动比率（倍）	1.07	0.81	0.72	1.10
资产负债率（%）	42.68	41.97	37.26	36.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	1.35	1.26	1.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122 号、天衡审字〔2016〕00391 号、天衡审字〔2017〕0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公布的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0	2.62	3.26	4.34
速动比率（倍）	1.07	0.81	0.72	1.10
资产负债率（%）	42.68	41.97	37.26	36.5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EBITDA（万元）	71,083.04	83,415.14	81,927.77	78,429.70
债务资本比（%）	33.66	36.46	31.75	30.41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3	22.95	25.49	24.05
存货周转率（次）	0.37	0.38	0.37	0.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	1.35	1.26	1.14
EBITDA利息倍数（倍）	1.95	1.74	1.66	1.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9	0.09	0.08
总资产报酬率（%）	1.89	2.41	2.45	2.25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5	1.61	1.77	5.67
速动比率（倍）	1.29	0.96	0.87	3.64
资产负债率（%）	41.30	41.21	35.34	31.0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05.62	55.82	47.06
存货周转率（次）	-	28.11	27.44	178.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1.20	1.38	1.72
总资产报酬率（%）	2.04	2.53	1.89	3.7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

化利息支出)；

(9)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1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2)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3)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96	0.3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2.98	-2.68	-5.12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

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23,360.46	1,023,360.46	-
非流动资产	1,880,691.10	1,880,691.10	-
资产总计	2,904,051.56	2,904,051.56	-
流动负债	310,525.83	210,525.83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928,823.44	1,028,823.44	100,000.00
负债合计	1,239,349.28	1,239,349.28	-
资产负债率(%)	42.68	42.68	-
流动比率(倍)	3.30	4.86	1.56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84,324.51	384,324.51	
非流动资产	1,820,298.98	1,820,298.98	
资产总计	2,204,623.49	2,204,623.49	
流动负债	178,388.34	78,388.3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732,046.06	832,046.06	100,000.00
负债合计	910,434.40	910,434.40	-
资产负债率(%)	41.30	41.30	-
流动比率(倍)	2.15	4.90	1.7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已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总计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舟山市国资批复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企业债券，董事会根据股东授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20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0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一）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公司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种类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11 舟山债	企业债	50,00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
13 舟交投 MTN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合计		100,000.00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金额、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3.30 增加至发行后的 4.8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15 增加至发行后的 4.90，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

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电 话：0580-2167908
传 真：0580-2167926
联系人：王军位
-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 话：0571-87903235
传 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陈海峰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